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83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林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勇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緣林勇松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A車準備離開新北市○○區○○路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際，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於倒車時未注意後方靜止中車輛而碰撞A車，A車因此受有損害（下

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理費用，其中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90元、塗裝費用為5,593元、工資費用為3,325元，合計為12,308元，原告並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前於上揭時、地，駕駛B車於倒車時未注意後方靜止中車輛而碰撞A車，致碰撞林勇松所駕駛之A車，A車因而受有損害，而原告乃A車所投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公司，已有依約賠付A車上揭修理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A車行照、A車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20頁、第57頁），又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被告將B車行使至系爭停車場出口之際，因未事先繳交B車停車費以致無法出場，被告遂將B車倒退，於過程中不慎撞擊A車等情，有系爭事故承辦警員莊騏睿出具之職務報告、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3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本件被告既違反

01 前揭交通法規以致兩車發生撞擊，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02 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林勇松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5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6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7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8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9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0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
12 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
16 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 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
18 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
19 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
21 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
22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A車修復費用合計為12,308
23 元（含零件費用3,390元、塗裝費用5,593元、工資費用3,32
24 5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
25 本院卷第19-20頁）。經核，前揭估價單所載之修理項目與A
26 車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修理金額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
27 情，本院認均屬必要、合理；而A車乃000年00月出廠，有A
28 車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復參照依行政
2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3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31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時間108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3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4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390元÷（5＋1）＝56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390元－565元）×1/5×（3＋1/12）＝1,7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390元－1,742元＝1,648元】。從而，倘以維修A車所需「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之殘值1,64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塗裝費用5,593元、工資費用3,325元，堪認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0,566元【計算式：1,648元＋5,593元＋3,325元＝10,566元】。準此，訴外人林勇松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0,566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林勇松賠付12,308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林勇松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0,566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
02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03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1月10日起
04 （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66元，及自112年11月10
08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是
11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12 第1項、同法第79條規定，依兩造勝敗比例，併諭知各自負
13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顏培容

